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梁淑玲
被告 吳碩瑛（原名吳園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9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。

二、本件原告梁淑玲據以請求被告吳碩瑛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犯罪事實，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雖經檢察官以移送併案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（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60、26184、26270、48272、52296、59570、65817號），惟因所移送併辦之被害人（即本件原告），與本案刑事判決之被害人並不相同，且被告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罪數之計算，應依所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（於本案係詐欺取財罪）罪數定之，是併案意旨所認定被告另案所犯之犯行，顯與本案不同，該移送併辦部分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已據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94號刑事判決理由中說明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4 法官 呂寧莉

05 法官 魏俊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李頤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